

壹、前言

我國政府開始重視發展學校特色的課題並正式列入教育政策，可溯自教育部2003年頒布的「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該白皮書方案三提出「創意學校總體營造」的構想，要求、鼓勵各校尋求學校本位特色，轉型為多元主題特色學校（教育部，2003）。其後，教育部更在2004年11月2日頒布「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於其中「全球視野」綱領的「展現創意與特色」策略下，提出「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行動方案。然而，「特色學校」政策開始發展至偏遠學校轉型發展及校舍閒置空間活化議題的階段，除新北市（原台北縣）政府於2003年8月以18所偏遠國民小學試辦特色學校方案外（林志成、高俊雄、林仁煥與蔡淑玲，2009；曾坤輝，2007），有鑑於各縣市國民小學新生入學人數普遍遞減，部分市區學校出現空餘教室過剩的情況；偏遠地區迷你學校之人數亦逐年萎縮，面臨整併裁撤的價值評估；若干已無學生就讀之校舍，可能任由閒置荒廢，而亟需活化再利用，以創造教育附加價值；教育部國民教育司（2006）頒布「2007年補助國民中小學活化校舍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方案」，自此，「特色學校」乃成為全國性的教育政策。而近年來，更已有部分學者專家（王欣蘭，2008；陳盈志，2009；彭成君，2008；鄭福妹，2006）開始關切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推動「學校創新經營」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情形方面的議題。只不過，這些研究雖已對特色學校如何推動「學校創新經營」之具體策略及少部分縣市（例如新北市等）執行現況有一些初步的研究發現，但是，卻未能進一步探討特色學校推動「學校創新經營」後之具體成果（例如是否能有效提升學校效能）。有鑑於「學校創新經營」只是一種經營管理的手段，如果不能進一步達成提升「學校效能」的目的，我們將很難評判「學校創新經營」是否為正確的教育經營管理策略。畢竟，另類創新的作法，有時不但不便民，反而還可能是一種擾民的行為。因此，本文除希望瞭解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推動「學校創新經營」之現況外，並期許能進一步探討其對於「學校效能」之具體效果，據以檢視上述特色學校方案之執行成效。有關本文之研究目的如下：

一、瞭解台灣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之「學校創新經營」及「學校效能」現況。

二、探討台灣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推動「學校創新經營」與其「學校效能」之間的關係。

三、依據上述研究結果，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提出具體建議。

貳、台灣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學校創新經營及學校效能之探究

一、台灣國民中小學特色學校之政策緣起及現況

(一) 特色學校之定義

有關「特色學校」之定義，已有不少學者專家提出其看法。例如，曾坤輝（2007）認為，「特色學校」有別於其他學校之處，就客觀條件而言，是指學校所在的地區，其自然或社會環境、歷史、文化傳統的差異、學校資源的分配；就主觀層次而言，是指校長對學校教學目標選擇及教育價值取向、個人閱歷、教育思想等必須整合社區及教職員工等資源，在辦學型態有意識的選擇與創新，使這些特色符合實際環境，尋求長期穩定的發展，且有利於教育品質提升的特殊辦學模式。薛德永（2008）表示，「特色學校」係指學校就辦學的教育願景，掌握學校人力和物力資源的優勢，結合校內教學課程和社區資源，充分發揮學校優質的正向教育。林志成與林仁煥（2008）則認為，特色學校係學校整合並善用各種資源，以優質教育為基礎，兼顧教育目標、學生潛能、創意經營、社會正義公平、永續經營發展等原則，透過空間活化、學習活化、創新創價、授能增能、人員觀念活化、課程教學活化、特色品牌與策略聯盟，發展具有教育價值性、在地文化性、創意特殊性及市場競爭性之場域特色課程，超越利害關係人期待需求，凸顯學校經營效果，使教育活化而能散發更大活力，創造學校教育新價值。至於吳清山與林天祐（2009）則認為，特色學校係指依據本身特性所發展出來具有獨特優異教育表現的學校，這樣的學校不僅讓外界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也使學校與社區產生融為一體的效果。

依據上述各學者專家對特色學校之定義的見解，並參酌教育部國民教育司（2006）所公布之「2007年補助國民中小學活化校舍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方案」以後，本文認為，「特色學校」乃是指依據教育發展願景及學校本身條件，結合在地資源與特性（例如產業文化、山川景觀、自然生態、人文遺產等），透過學校專業人員及地方夥伴的共同投入，以創新的視野及行動（例如策略聯盟）發展出具有獨特風貌的課程與教學型態或校園環境特色，進而提升其競爭力及辦學優勢，並足以對外行銷的學校。

(二) 特色學校之政策緣起

我國政府開始重視發展學校特色的課題並正式列入教育政策，最早可溯自教育